

金管會 113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及「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

為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金管會盤點近年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措施執行成果、可精進的議題及學界、產業界建議，並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金融監理政策目標，前於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並為持續促進金融科技之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提出「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下稱五策略)，期能實現金管會「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願景。謹將五策略重點分述如下：

【策略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大幅放寬業務試辦範圍，調整創新實驗之落地機制，並鼓勵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共同進行創新實驗與試辦等。

【策略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開放金融機構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及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等。

【策略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開放金融業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並推動虛擬資產專法促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規範化發展等。

【策略四】支持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鯰魚效應：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及重啟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等。

【策略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含續辦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規劃將目前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升為「園區 2.0 計畫」，及優化並簡化金融數位身分驗證等。

金管會 113 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及「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

1.大幅放寬銀保證業務試辦範圍

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之範圍至本會行政規則、函釋、公會自律規範、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同時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之優先審查機制。

2.評估調整創新實驗機制之可行性

金管會研擬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調整沙盒實驗成功落地機制，進一步擴大金融業者之試辦範圍至法規命令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

3.鼓勵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共同進行創新實驗與試辦

鼓勵金融機構與其他非金融機構業者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與試辦，由金融機構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以增加金融科技之創新應用場景。

(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

1.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為主動蒐集及借鏡國際趨勢及作法，及時瞭解國際市場變化、政策調整及技術創新，金管會於 113 年底與金融總會及四家金控商議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透過金融科技應用研發、數位金融實務

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及異業生態共創等四個工作圈，結合國內金融市場業者資源、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共同提升金融市場效率及服務品質，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

2.開放金融機構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

金管會已於 113 年 8 月開放金融機構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以提高金融機構投入金融科技研發誘因，促進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帶動整體金融市場創新及發展。

(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

1.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

金管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 113 年 6 月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以瞭解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運作，並就可能涉及的政策與法規等進行研議。小組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為代幣化標的，目標係由參與的金融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

2.開放金融業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因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後續並將依據試辦情形續行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3.推動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專法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

益，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委外研究 VASP 管理專法並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除參考外國法例外，亦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預計於 114 年 3 月辦理法規預告，並參酌各界意見進行調整後，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四)支持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鯰魚效應

1.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

為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簡化純網銀業務試辦程序，並參採純網銀意見調整相關規定，以利其發展基金銷售、保險代理人及法人金融等業務。未來並將在風險控管、內控制度完善及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前提下，持續研議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相關管理政策，提高其業務經營之彈性。

2.重啟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

為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鼓勵保險市場創新發展，金管會已檢討純網保申請不易原因及參考國外做法，檢視現行規範，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說明「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方向，重點包括放寬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對「數位保險公司」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創新保護、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放寬發起人條件、開放國外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不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期限等，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保險保障，落實普惠金融。

(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含續辦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1.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金管會已於 113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請增預算員額，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以強化金融科技發展、促進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推動永續金融等，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新契機。

2. 建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科技創新小組」

金管會為瞭解外界對金融科技相關法規調適需求，並加強產官學界的合作與溝通，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科技創新小組」，並於 12 月就各界所提建議召開第一次平台會議，針對科技創新小組所提客戶資料共享、開放以人臉辨識技術作為行動保險服務身分驗證、以風險為基礎訂定數位身分驗證相關規範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將續行評估。

3. 擴大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

為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共同發展金融科技，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捐)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國內依法登記的非營利大專校院或法人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

4. 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為提升民眾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機制獲得數位金融服務之便利性，金管會自 113 年偕同「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並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金融機構諮詢及申請業務試辦，期能提升數位身分驗證的跨

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

5.辦理台北金融科技獎

為透過競賽方式匯集金融與科技產業的跨領域能量，展現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實現創新、合作、交流、互惠之綜效，金管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於113年7月至10月共同主辦本獎項，共區分為金融創新獎、共創典範獎、國際市場潛力獎及綠色金融科技獎等四大獎項，並於11月1日於2024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行頒獎典禮。

6.精進「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

為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育，降低部分已有科技力之金融從業人員取得認證所需時間，並鼓勵具資訊背景的專業人士或在學學生投入金融科技領域，金管會113年與金研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原先「訓考合一制」修訂為「訓考分離制」，並自114年1月起實施。

7.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

金管會督請金研院於113年辦理AI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內容涵蓋AI最新發展趨勢、AI數據行銷應用與金融案例、AI工具如何結合實務應用，並探討生成式AI如何與金融業服務整合及人工智慧之隱私、資安、風險等主題，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與科技新趨求知者強化工作場域創新應用能力。

8.舉辦「FinTech校園接班人」相關活動

金管會督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及金研院等單位持續培育具競爭力之金融科技種子

人才，113 年度續辦「FinTech 校園接班人」活動，透過舉辦菁英種子培訓營、提供業界實習機會、評選國際校園大使、至國外參加金融科技活動等方式，提升金融科技知能，並拓展國際視野。

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

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24 件(實驗 17 件、試辦 107 件)，其中核准 101 件(實驗 9 件、試辦 92 件)，另有 4 件申請案刻正審查中。

三、完備開放銀行第三階段相關配套措施

(一)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開放銀行前二階段開放資料範圍，完成訂定(修正)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並於 113 年 1 月同意核備，其第三階段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

(二)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送修正後之開放銀行申請書件及自評檢核表予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開放有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銀行業者提出申請。

四、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相關規範之法律位階

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提升現有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之法令位階，另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

制、加強外部審查及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及契約範本，並要求現行已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業者應於 1 年內完成改善，以符合修正後法規要求。

五、發展金融保險生態圈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經代公司得申請業務試辦，並擴大保險業、保經代公司之業務試辦範圍，及異業合作範圍與合作對象，鼓勵保險業於生活場景中導入金融科技並擴展商業模式。

六、擴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範圍

為利保險業提供多元保險商品與服務，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給付項目納入加值給付及增加連結標的數量，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七、辦理「防範詐騙與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金管會 113 年度以「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為主題舉辦金融科技推廣活動，規劃辦理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及共創工作坊等一系列活動，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資源與專長，鼓勵應用科技以提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的應用案例，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台北金融科技展發表成果。

八、舉辦「FinTech Taipei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

數共計 204 家，邀請來自 12 個國家、64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逾 3.2 萬人次參與，另邀請近百家國內外新創業者，透過多元議題分享與交流，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九、舉辦「主委與新創有約」座談會

金管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假創新園區舉辦三場次「主委與新創有約」座談，由主委親自主持並邀請 30 家進駐園區之新創團隊參與，說明及回應發展需求與所面臨之挑戰等意見，為新創團隊與監理機關之間的溝通搭建重要橋梁。

十、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為持續加強與各國金融科技之交流合作，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與立陶宛簽署金融服務創新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另為積極鏈結海外市場資源、促進產業間及關切議題之國際合作，創新園區於 113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與巴林金融科技灣(首家中東金融科技夥伴)、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協會簽署 MoU。

貳、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一)進度: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0 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3345 號函送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

(二)訂定重點:主要分為總則及 6 大章節，其中總則主要說明 AI 相關定義、AI 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考量因素、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之方式、第三方業者之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6 大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 6 項核心原則時,依 AI 生命週期及所評估之

風險，宜關注之重點以及可採行之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以及各原則相應之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

(三)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配套政策之一係依 6 項核心原則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機構可視本身業務及應用 AI 的情形，參考該指引來落實 6 項核心原則，以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並能有效管理風險，應用可信賴的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

二、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廢止「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一)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1 號函訂定發布、同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4 號函廢止。

(二)訂定重點：將業務試辦範圍擴大至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的業務項目、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以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

(三)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進一步加大金融創新之範圍與力度，並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三、銀行業務法規

(一)發布「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函釋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函。
- 2.訂定重點：就金融機構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等原則，釋示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金融機構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二)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142032 號函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 2.修正重點：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擴大將所有類型之非個人戶客戶納入線上開戶受理對象，及新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同時得申請網路銀行或晶片金融卡之應用範圍。另為強化銀行阻詐效能，將常見開戶異常態樣納入自律規範，並明定銀行應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數位存款帳戶相關監控態樣

並定期更新。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提高非個人戶線上開戶效率，並促進數位金融創新。另透過強化帳戶監控態樣及管控措施，預防詐騙情事發生。

四、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令發布修正。
- 2.修正重點：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4718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所報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該公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發布。

2.修正重點：

(1)為配合「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創新實驗落地，金管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投信投顧公會於旨揭規範中新增相關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2)配合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修訂，於旨揭規範中修訂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旨揭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配合相關規範修正，明定投顧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進行身分驗證及進行新興科技應用時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避免投顧事業執行時有所疏漏。

(三)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6080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

2.修正重點：將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買回或收益分配之實務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明定於上開自律規範，包括相關買回及收益分配款項匯入作業流程、電子支付機構記錄於相關電支帳戶作業流程、投資人電子支付帳戶逾限導致前開款項退回之作業程序及應提醒投資人注意事項等。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修正前，實務上僅有業

者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申購，本次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訂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作業流程細節，以利業者遵循開辦相關業務。

(四)發布「證券期貨業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函釋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6673 號函。
- 2.訂定重點：就證券期貨業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證券期貨業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證券期貨業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五)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3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納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考量提供自動化投資顧

問服務之業者數、累積資產規模及累積客戶數均大幅增加，對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需有明確法規規範，故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增訂財務條件以保障使用該服務之投資人權益。

(六)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025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所報修正「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該公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發布。
- 2.修正重點：明定投信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接受投資人以電子方式開戶，得經由金融 Fast-ID 確認客戶身分，並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因應線上開戶及交易之需求與日俱增，爰增加金融 Fast-ID 為電子方式開戶之身分驗證方式之一，以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訂定「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訂定「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分別以 113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30360447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 1130361481 號函同意備查期貨公會及證券公會所報訂定「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期貨公會及證券公會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1 日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證券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時應保護客戶權益、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注意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落實透明性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證券期貨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五、保險業務法規

(一)發布「保險業如擬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函釋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保局(綜)字第 1130429678 號函。
2. 訂定重點：就保險業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惟保險業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預期可增加保險業研發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之效益。

(二)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842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明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並擴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明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時，應確認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合作對象與其經銷商，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及增加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擴大異業合作之觸角，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之一站式保險服務體驗，促進場景保險之發展，並要求合作異業需取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證，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37811 號令修正發布。
- 2.修正重點：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與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擴大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業務範圍，及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相關給付限制，並提供更多元之繳費作業身分驗證機制，有助於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

型之發展。

(四)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2 號令、113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第 11304937221 號令修正發布。

2.修正重點：明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取代簽署制度，爰配合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之規定，修正為應檢核有關文件之正確性。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簽署制度之調整而進行法規調適，以維持規範體系一致性。

(五)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138369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2.修正重點：為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每年檢討資訊作業相關規範、識別資訊資產與人員分工牽制之角色、訂定營運環境管理人員規範，以確保依最小權限與僅知原則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並將

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擴及適用至全部資訊系統。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有助於降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風險，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六)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8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472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 2.修正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辦「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電子方式簽署」與「線上簽署行動投保同意書」等試辦業務，為利保險業遵循辦理該等業務，產、壽險公會修正該自律規範，明定辦理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業務應遵循之作業處理程序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 3.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於保險業推廣行動服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作業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1477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訂定「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作業自律規範」。
- 2.訂定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辦「金融 FIDO 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試辦業務，為利

保險業遵循辦理該項業務，產、壽險公會訂定該自律規範，明定辦理此項業務之適用公司、資產總覽查詢服務之資料範圍、應用場景、服務內容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保險業偕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子公司，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有一致性之規範，以提升保戶使用金融服務之安全性、便利性與效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八)壽險公會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 1.進度：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293 號函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報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 2.訂定重點：金管會已同意保險業者正式開辦「投資型商品結合銀行智能理財服務機制」試辦業務，為利人身保險業遵循辦理該項業務，壽險公會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明定辦理此項業務之服務流程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 3.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有一致性規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隨著近年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亦積極投入科技研發與使用，以優化內部作業流程、

研發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強化身分識別機制等面向，也讓數位金融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越趨密切。金管會將持續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等重要政策，多面向支持金融科技及新創業者，加大創新領域，助力數位轉型，以全方位引領金融市場發展，並關注金融業導入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保障弱勢族群數位權益，與外界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友善、優質的金融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及提升金融業競爭力。